康德二年二月

中華民國統稅講義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於財政部稅務署）

（以印刷代謄寫）

財政部稅務司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目次

第一編　捲菸統稅……一

第一章　總論……一

第二章　分條釋文……一五

第二編　棉紗統稅……三六

第一章　開辦棉紗統稅緣起及籌備經過……三六

第二章　統稅機關之設置大概附各省區統稅局組織法……三九

第三章　棉紗稅率……四六

第四章　施行統稅區域與未施行統稅區及海關對於機製洋式貨物稅之征免……五三

第五章　國外進口棉紗……五九

第六章　國內紗廠之概況及駐廠員……六二

第七章　完稅照……六七

第八章　收領稅照證及收款辦法……七〇

第九章　就織品補征紗稅與布稅率……七八

第十章　單純織廠及棉紗直接織成品附土布免稅標準……

第十一章　購紗入廠與漂染回廠……八三
第十二章　報運出洋……八六
第十三章　退稅……九〇
第十四章　雜錄……九五
第十五章　查驗處罰……九九
附錄　棉紗支數檢定法……一〇四
統稅機關統系表……一一三
第二編　麥粉統稅……一一四
第一章　概說……一一四
第二章　登記……一一八
第三章　征稅……一二五
第四章　退稅……一三〇
第五章　報運、改運、分運……一三五
第六章　查驗處罰……一四七
第七章　軍用麥粉附財政部軍政部會訂採辦軍用麥粉暫行辦法……一五三
第八章　賑災麥粉……一六一

第九章　其他……一六三
第十章　結論……一六七
第四編　水泥統稅……一六八
第一章　概論……一六八
第二章　登記……一六九
第三章　征稅……一七五
第四章　退稅……一七九
第五章　報運、改運、分運……一八三
第六章　查驗、處罰……一八七
第七章　其他附表一—九……一九一
第五編　表式講義……二一二
第一章　概論……二一三
第一節　製表之功用……二一三
第二節　製表之規則……二一四
第三節　表式之種類……二一七

第二章　提　要……二二九
第三章　捲莟表式……二三〇
第四章　棉紗表式……二五八
第五章　火柴表式……二〇四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捲菸統稅條例解釋

總論

現行捲菸統稅條例、係民國十八年二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茲先就（甲）捲菸、（乙）統稅、（丙）條例、解釋其意義、再將捲菸徵稅歷史簡述之、俾知現行條例成立之由來。

（甲）捲菸

以葉菸絲用紙捲成菸枝、或就葉菸片自身、直接捲成菸枝、作爲買賣之目的物者、在統稅條例上、概認爲捲菸。依商習慣言前者稱爲紙捲菸。後者稱爲雪茄菸至普通吸戶、在購貨時係菸絲或菸葉形狀、於臨用時、始以紙自裹、置於唇際、或就葉捲枝、裝入菸斗。其目的僅在自用、並不以之供給市場買賣者、本條例自不認其爲捲菸貨品、即不向其徵收捲菸統稅、是乃當然之解釋。

（乙）統稅

統稅者將歷史上所有內地貨物稅各種名目、併爲一稅而徵之也。統稅制度、肇自晚清。咸豐初年、創設釐金、值百抽一、以助軍餉。迨至同光、釐卡林立、重複遞征、省各爲政、稅率不一。庚子亂後、江西首擇木材夏布紙張瓷器等物、改辦統稅、在就近之局、一次徵足、粘貼印花、經過省內他卡、專事檢查、不再徵收稅款、此項統捐、當時亦稱統稅、如在湖口所設之進口統捐局、即專以徵收進口貨物統稅爲職務也。奉天在光緒三十二年、亦舉辦統稅、分爲出產銷場兩種。出產稅者專指本省土產各貨、

就產地　收一稅之後、任其所之、非至銷售之地、不再納稅、銷場稅者、不論洋貨土貨、均就銷地抽收、此外過路之貨、概不徵取稅款、然惜江西奉天、均限於一省爲其施行統稅之範圍、且此省之稅制與他省不同、致貨物離省、卽不免重徵、故清末統稅之制、雖較釐金爲良、而在貨物稅法進程上、仍無廣大效果可言。

民國十年北京菸酒事務署之紙菸捐章程、規定在華製造之捲菸。須納內地統捐及出廠捐各一道。內地統捐發塡捐　、出廠捐貼印花、必須持有上述憑證、經過各地局卡、方不重征雜捐釐金。是此時之紙菸捐、由中央政府征收、似較省各一制者進步、但其稅名仍分內地統捐及出廠捐爲二、猶未達到一物一稅之制度。十七年國民政府公布捲菸統稅條例、明定捲菸統稅爲中央國稅、凡在本國境內設廠製造之捲菸、一經照完統稅、貼花出廠、卽准其行銷各省及租界商埠、不再重征他項稅捐、由是菸商所納地貨物稅祇有一道、其他對貨征收之任何稅捐、皆可免除、而眞正一物一稅之統稅、始克名符其實矣。

雜捐 內地統捐 出廠捐 銷場稅 產稅 釐金 } 統稅

(丙)條　例

依文字本體言、所謂條例者、(一)須有先例可循、(二)須具條文形式。就立法程序言、所謂條例者、未經過立法機關過通僅由行政機關自行制定公布之法律也。國民政府於十八年五月頒行法規制定標準法、載明

(一)凡法律案由立法院三讀會之程序通過、經國民政府公布者定名爲法。

(二)凡條例章程規則等之制定、應根據法律

（三）條例章程規則等、不得違反或牴觸法律。

（四）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條例章程規則等規定之。

但行政習慣、採用條例卽法之見解已久、故由行政機關草擬之法案、往往以條例名義提出、而立法院三讀通過、送由國民政府公布、本應名之爲法、仍舊保留形式爲條例者。亦所常有、如二十年一月公之布棉紗水泥火柴統稅條例、卽其例也。捲菸統稅條例、第一次係十七年一月公布、第二次修正係十八年二月公布、彼時立法院尙未成立、因未經過立法程序、故卽定名爲條例。然在稅法實施上、固與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同一效力也。

（丁）捲菸徵稅略史

捲菸製造在歷史上係由外洋傳入、近年國內製銷之紙捲菸或雪茄捲菸、無不模倣外洋形式者、故捲菸稅之最先正式開征、亦始於舶來品、前淸光緒二十八年各國通商進口稅則、載明捲菸分二等征稅如下。

上等捲菸每千枝價過四兩五錢、征稅　五錢。

下等紙菸每千枝價不過四兩五錢、征稅　九分。

其時內地常關、對於菸酒兩項、雖經早征稅欵、各省釐局、亦對菸酒抽釐、然皆以土產菸葉菸絲爲其目的。迄於民國四年、創設菸酒公賣、始有征及捲菸內地稅事實。蓋紙菸因關稅甚輕、得在通商大埠暢銷無阻、當然爲擧辦內地稅之良好稅源。北京財政部是時籌備菸酒公賣、各國公使、照詢意見、財政部曾有洋菸(卽捲菸)另訂辦法之聲明迨公賣實行各省菸酒公賣局、征收洋菸費稅、外商拒絕繳納。八九年間、直魯等省扣留英美菸公司紙菸、責令納稅、英使屢提抗議、歷歲未決。至十年春、全國菸酒事務署、召集該公司會議、結果對政府征稅無異議、遂由事務署訂定征收紙菸捐章程、將稅名分爲兩類、（甲）出廠捐、專征在華製造

之菸仆、不分等級、每五萬枝征銀二元、不論行銷地點是否租界商埠、一律照收、發給印花粘貼箱面、以資查驗、（乙）爲內地統捐、凡船來品及在華製品、均應照值百繳捐二元五角　其等級依照海關稅則所列等級辦理。」參閱（附錄）征收紙菸捐章程、（附錄）民國十年英美菸公司聲明書。」

民國十年紙菸捐、對於後來改辦統稅、極有關係、茲將捲菸捐章程及英美菸公司聲明書之特點（花旗公司亦有同樣聲明書、從略。）舉述於次。

（一）以聲明書補充章程

章程第二條明定船來品菸及在華製造紙菸、均應征內地統捐。但聲明書第七條則載公司在通商口岸或商埠行銷之香菸、除出廠捐外、他項捐欵、概不完納、其在通商口岸或商埠售出、由購主運往內地之香菸、方納內地統捐。（光緒二年中英烟臺會議條約第三端云「茲由威大臣議請本國、准以各口租界、作爲免收洋貨厘金之處」。是租界祇能作爲免收厘金之區域、此一事也、又光緒二十八年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第八欵第八節云、中國可任便向不出洋之土貨、征收一銷場稅、中國承認征收銷場稅、不得稍於運來之洋貨或運往外洋之土貨有所妨碍、凡貨物既云洋貨、一經海關驗放之後、卽須免一切稅課。「又云」銷場稅之多寡、可由中國自定、但銷場稅不得在租界內征收。」故外商請求在通商口岸或商埠不繳內地統捐。此又一事也。又同條約第八欵第九節云「凡洋商在中國通商口岸、或華商在中國各處用機器紡成之棉紗及製成之棉布、須完一出廠稅、其數係倍於光緒二十七年議和條約所載之進口正稅、……、若洋商在通商口岸、或華商在中國各處、用機器造成者、亦須按照以上辦法辦理」故外商對於在華設廠製造之捲菸、不論租界內地一律願繳出廠捐。此又一事也。）

（二）納稅憑證。

紙菸捐章程。第四條載明內地統捐應填發捐單係三聯式、又第五條載明出廠捐應發給印花、每五萬枝箱貼一張、每張十枚每

枚二角。但施行以後、出廠捐印花、整箱粘貼尙無問題、而內地統捐之捐單、原定由滬局填發、嗣因各菸公司以紙菸出廠、須先運通商口岸、再行分運內地銷售、頗感單在滬發、於沿途運輸不便、請求預發空白捐單、由公司轉發各分公司自行填用。當局認爲手續過繁、決照出廠捐印花辦法、添用內地統捐印花。初分四等、（因十年之海關稅則捲菸係分四等）以紅黃綠白四種顏色爲別、每等復分五千枝一萬枝五萬枝三級、按枝計等、不載捐額、嗣改七等、（因十一年海關稅則捲菸改爲七等）乃添印淺綠淺紅及紫色三種印花。十二年因拆箱零售菸枝、又添設內地統捐小印花、每張十聯、每聯五百枝、第級顏色、均與大印花同。惟其形式較小、專限零菸貼用、過五千枝者、整箱拆箱、均應用大印花、以示限制、於是紙菸捐辦理期內、稅名有出廠及統捐兩稱、而印花在每一箱上、亦隨之須貼用兩種、此爲當時稅法之特色也。

（三）不再重征之解釋

紙菸捐章程第六條載明舶來或國製之捲菸、分別照章完稅領貼憑證者、經過沿途局卡、一律驗放、其他內地零星雜捐厘金等項、不再重征。而公司聲明書第五條則進一步訂明、倘有已經完納內地捐及出廠捐之貨、征收別項捐款者、公司得將該捐單爲據、以所捐之數抵繳以後應完之捐款。惟店鋪營業稅牌照稅不在此例。此爲「捲菸完稅、如遇重征、必須退稅、」原則成立之由來。而營業稅牌照稅、係對於商號營業行爲所征之稅、與統捐出廠捐對於貨品征稅之性質不同、故在聲明書內規定、以免誤解重征之意義。

（四）華洋待遇平等

公司聲明書第八條載明『其他公司香菸所抽之捐於本公司爲輕、其待遇較本公司爲優者、本公司應享同等利益。』此爲後來捲菸征稅華洋待遇必須平等之原則。但聲明書第九條又載「公司允認以上抽捐辦法時、應聲明條約應享之權利。毫不減縮或拋棄。」易言之卽外商不肯在租界內完納內地捐且進一步於聲明書第七條訂明商埠行銷香菸、皆於出廠捐外不納別稅、不異欲將

免納內地捐之地帶範圍、由租界推廣至包括商埠爲止境。此事迭經磋商、卒由滬局與各菸公司協定免納稅捐區域、以條約商埠爲範圍、其自闢商埠不在免征之列、爭議始告結束、此亦當時推行紙菸捐之特殊事實也。」

紙菸捐施行後、十二年二月又頒定征收雪茄菸捐章程及施行大綱（附件）、要點如次。

（一）雪茄菸捐華製品值百抽五、舶來品抽值百二●五。均照海關稅則、分二等征收、但華洋稅率不同、華商以國製品負担過重、請求核減。乃于是年七月又頒布修正征收雪茄菸捐暫行細則、將華製舶來雪茄菸捐、一律改爲值百抽二●五、並將稅等數目、由二等改爲四等。

（二）納稅憑證定名爲捐證、實貼盒面。

（三）章程第六條載明運銷于中國警察權管轄區域之雪茄菸、不論華製品舶來品、均須一律遵章納捐、粘貼捐證。嗣暫行細則第六條又修正爲運銷雪茄菸除上海租界一隅外、無論運往任何地點、均須一律購貼捐證。是雪茄菸完稅區域、較紙捲菸範圍廣大

紙菸捐及雪茄菸捐、稅率過經、爲世界各國奢侈品稅所無之先例。又因負繳納捐稅之責任者、爲各製造廠家及進口商家、在舉辦斯項稅捐當時、卽與政府訂有納捐聲明書、致財政上加稅之權利、受其縛束而不能伸縮自由。於是造成地方政府另辦捲菸特稅之事實。

捲菸特稅者、于中央紙菸捐（卽出廠捐與內地統捐）以外、另由各省政府舉辦之稅名也。首創自浙、各省省繼之。南方稱爲特稅、北方稱爲吸戶捐、均以向吸戶征稅爲理由、稅率百分之二十至八十不等、（浙江特稅爲百分之二十、直隸吸戶捐于十六年規定在原吸戶捐百分之二十以外、加征軍事附捐百分之六十、共爲百分之八十。）茲將特稅要點、舉述于次。

（一）認明征收特稅、爲行使內政主權。當紙菸捐舉辦時、英美菸公司聲明書第七條（附件）載「公司在通商岸口或商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埠售出、由購主運往內地之香菸、完納內地統捐、」是已自將購主與公司之納稅人格分而爲二。易言之、此項內地稅、不能直接征之公司者、大可直接征之買主。故十四年一月浙江省公布之征收捲菸特稅暫行章程第一條（附件）云、「凡浙省境內人民購吸捲菸、須按照價值百分之二十、繳納捲菸特稅、」卽係應用直接征諸買主之原則也。江蘇省繼辦特稅、因有租界地域關係、各洋商菸公司認爲有背條約、屢提抗議。嗣由辦理特稅之江蘇省教育經費管理處、以征收特稅爲內政主權外人不得干涉、呈請省長嚴詞駁復。十五年舊京師舉辦吸戶捐、亦認定係直接征之吸戶。惟因便于征收起見、特定由商家代征、洋商公司由華經理負責辦理。此種解釋、固亦當時適應環境之辦法。

（二）特稅憑證、係採包花制度。（吸戶捐同）浙江特稅暫行章程第二條規定捲菸須貼特稅印花。又第六條規定計算捲菸之價值、粘貼印花、以售賣時最小之容量爲標準、（容器係指罐盒包）又第七條規定貼用印花之手續、應由飯賣商店按照左列辦理。

（甲）輸入捲菸（指他省捲菸輸入浙省）於卸貨時、須報由稽征員逐箱檢查、實貼驗單、不得匿漏。

（乙）捲菸輸入商店或寄頓所處後、須查照驗單、向稽征員掣取領用印花單、收執備用。

（丙）原箱捲菸批發時、須將領取印花單隨貨交付、如拆箱批發、卽應購備印花、分授承受人。

（丁）零賣店或商人對於未備印花之捲菸、不得承購。

（戊）凡捲菸一經開箱、或開原封時、（原封係指箱內之總盒或包）須將印花立時逐件粘貼、（件牌指最小之容器）

（己）粘貼印花時、應在印花上、加蓋與營業特許牌照名號相符之騎縫圖章

（庚）粘貼印花、不得遺漏或不足稅率

（三）旅客携帶零菸之限制。浙省特稅章程第九條云凡由外省入境之旅客、隨身所帶捲菸、以五十支爲限。如逾此數、

須於下車起岸時、交候稽征員查驗、補貼印花、不得隱匿。又浙省特稅施行細則第七條云零菸只能在本區以內發售、不得侵銷他區。（浙江全省分爲八區。）又第九條云、零菸不得改銷他省、凡此規定皆爲行使包花制自然之結果、蓋不嚴限零菸、則包花卽失其作用也。

（四）霉菸退稅之准許。　行使包花、因粘貼用漿之故、易致菸支發霉、而捲菸稅率復重、商艱亦須體諒。故爲避免損失起見、乃特許商人、於逐件貼花之菸、如發生霉壞、准其請求退稅、以資救濟。浙省特稅施行細則第十條云、凡霉菸（以已粘貼印花者爲限）欲退回上海（本廠所在地）應請求當地警所、商會、出具證明書、報由稽征員查明、於菸件粘貼印花騎縫處、加蓋霉菸戳記、連同霉菸、持赴主管分局、請領運菸出境通知單一聯執運。本管分局查明報由總局核准發給霉菸退還票價證、（卽印花稅票面價）准其將原價值領回、如此辦理、零售店家、及批發廠家、均可免除霉菸稅額之負擔矣。

（五）使館及駐軍免稅優待之證明。　前京師吸戶捐開辦後、華商均已照行、惟外商常借使館或駐軍自用爲詞、要求免稅、計數甚巨。遂由京師吸戶捐局詢明英使館、每月需用紙菸、約二十萬枝、當卽呈准限制、凡英使館每次用菸時、由領事開具證明單、方惟照數免稅。於是使領及駐軍對於內地稅亦得享受外交上之免稅優待矣。

（六）報運程序。　報運菸件取領單據、以江蘇所定爲詳明、茲分列于下

（甲）採辦捲菸單。　（經營捲菸業店棧之菸商、向外區或外省採辦捲菸用之。）

（說明）欲杜偷漏、必先嚴查捲菸之進口、欲查進口、須令菸商於採運捲菸時、先向稅局報領採辦捲菸單、持赴外區或外省採購、庶幾稅局對於捲菸之運入、得以查照單根、按數查驗。

（乙）運菸出境單。　（經營捲菸業店棧之菸商、運至外區用之）

（說明）凡外區菸商來本區採菸、須將該管稅局發給之採辦捲菸單呈驗、方惟給以此項出境單、蓋轉售於外區之菸、本

區並不收稅、若不憑採辦捲菸單、然後給以出境單、則無以杜指遠銷近之弊。

（丙）運菸出省單。（經營捲菸業店棧之菸商運菸至外省用之）

（說明）此項出省單須憑外省菸局主管征收機關發給之採辦捲菸單照、方能填發、否則本省菸商設有借名出省、而仍銷本省者、即於本省稅收有妨。

（丁）捲菸公司分運出境單。（捲菸公司運菸至本省各分公司用之）

（說明）上海洋商各捲菸公司運菸至本省通商口岸各分公司、及上海華商各捲菸公司運菸至本省各分公司暨各地分公司轉運至他地分公司之菸、均屬公司與公司間、互行搬運、與經營捲菸業店棧商採辦不同、自應另定運單、以資稽考。

（戊）捲菸公司分運出出省單。（捲菸公司運菸至外省各分公司用之）

上述特稅（與吸戶捐同）亦省自爲政、稅率不一、雖以直接征之用戶爲口實、然此項特稅過重將使吸戶減少、而製造公司即間接蒙其不利。故特稅施行後、外商初則抗議、迨爭之無效、於是轉而就範、此英美菸公司在十四年、所以又有續定聲明書也。其要點如左、

（一）於繳納中央稅之內地統捐及出廠捐外、願對各省繳納捲菸保護捐。

（二）保護捐之征收標準與內地統捐同、即照海關稅則所載之等級分別抽收、但其捐率、則倍之、即照值百抽二、五加一倍耳。

（三）保護捐由公司依據菸酒署通知、按照銷售各該省捲菸、貼用保護捐印花數目、按月撥交各該省。印花由菸酒署印製發行。

（四）菸酒署向公司抽收此項捲菸捐、補助各省稅收後、應保證各省倘有向貼用保護捐印花之捲菸、征收他項稅捐情事、

公司得按所征數目、於該省每月應得款內照數減交。如所征超過應交所差之數、並得在應交菸酒署全部月款內扣抵。此種保護捐。所有實收稅款、應按月撥交各省、於前菸酒署本身、在收入上既毫無所得、於各省已辦之特稅、在撥額上又不能相抵、故實際莫能施行、乃事之宜然。惟在捲菸稅史過程中、經此特稅之波折外商已知阻止加稅之不可能、而願就事實作正當解決矣。

上述保護捐、既未能實行、前菸酒署曾經議及改辦統稅、以期統一捲菸稅制、但當時北京政府權力已極薄弱、無法取消地方吸戶等捐、故統稅之議不能行於北方、迨國民革命軍建政府於漢口、知捲菸施行統稅之必具成效也、遂於十五年十二月訂定征收捲菸統稅辦法、以財政部命令公布之。（參閱附件、財政部征收捲菸統稅辦法布告）其稅率定爲值百抽一二、五、估價標準以二十元爲一級。凡捲菸每五萬枝價在九十元以下者、納稅十元、九十元以上一百一十元以下者、納稅十二元五角。又一百一十元以上每增二十元、加稅二元五角、其增價距離、不到二十元者、亦以二十元估算。此種辦法公布後、英美菸公司即致函捲菸統稅局正式承認。（參閱附件、英美菸公司致捲菸統稅局承認照部章納稅函）茲將部令公布之辦法及英美承認納稅之原函、綜合論其要點如次。

（一）稅名祇有一個、卽統稅。從前二、五捐、出廠捐、特稅以及吸戶捐、均於部令中列明取消之。而英美菸公司並於函中、聲明不再完納厘金及其他任何種類之捐稅、如已完納統稅之菸件、又須繳納他種捐稅或厘金、公司得以所納之款、在應納國民政府稅款中扣抵。且請政府對於納稅菸件、無論其在公司或經理人或吸戶手中、均予以完全保護、俾得運輸上之自由便利及銷售上之暢流無阻。

（二）統稅區域之設定、公司應納之統稅、以菸件實行銷售於湖北湖南江西三省者爲限。如菸件由該三省經過、運往中國他處、或運往外國、又或菸件始意銷售於該三省、嗣又由公司改運中國他處時、應無須完納統稅、或該三省之其他捐稅。

（三）記帳制度之規定。統稅印花，得由公司按照需要，向國民政府購買，其帳目應於每月月終結算，換言之，即公司對於購買印花，應得有一個月之信用，其帳目於每月月終從速清結。

（四）改稅預告之期間。公司聲明此種統稅，嗣後無論有何變更，應請政府於三個月以前，通告造菸件之商家。

捲菸爲奢侈品，稅率僅止值百征一二、五，當然有再議增加之必要。故自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財政部於十六年六月，公布全國捲菸統稅暫行簡章，規定國製及舶來捲菸統稅，應征值百抽五十之稅率。特當時關稅尚未自主，政府竟以超過百分之一二、五而達於百分之五十之重稅，施之中外於商，誠不免有疑慮難行者，政府爲勸導起見，將訂定簡章之理由發表，其扼要點有二。

一、征收之稅率。查各國捲菸稅率，有值百抽百或百五十者，日本甚至值百抽三百五十。中國捲菸稅捐，向有中央所定之二五稅，每百元收二元五角，出廠稅每五萬枝收二元。各省復收特稅，或係值百抽二十，或係值百抽五十，名目不一。至十六年一月，國民政府財政部定名爲捲菸統稅，從前名目，均行取消。其稅率定爲一二、五，未克通行。今擬參酌各地情形，仍照統稅辦法，定爲值百抽五十。將上列各稅捐一律取消，期收整齊劃一之效。

二、征收之方法。從來製造品征稅之辦法，其最良者莫如就來源處征收，既可節省糜費，又能杜絕偷漏，便利商民，法至善也。曩者各省捲菸特稅爲避免交涉之難，據其名曰吸戶捐，旨在不征於外商，而征於華人。故征稅在銷場一方，偷漏侵蝕，既所不免，商人且有留難之苦。不知列邦尊重吾國主權及行政完整權，早見於華會條約。征收稅項係行政之一，行政既許完整，征稅豈容干涉。如本年一月二十八日漢口英領事提交政府說帖第五條內載中國用適當方法，捐稅不歧視英人與英貨，且爲各處人民所繳者，英政府准備使在華英人照繳等語，顯係表示外僑遵從所在地稅法之意。是捲菸若經定爲統稅就廠征收，廠製之品既一體完納，舶來之物即在進口時照章收稅，易收執簡馭繁之功。

統稅簡章既有各省設捲菸統稅總局之規定，於是在上海地方，設置江蘇捲菸統稅總局，俾司征稅事宜，除在各菸廠，設置駐

廠監查人員外、於江海關及上海郵務局、分設駐關駐郵監查人員、以資實行就廠就關征稅之原則。此外浙江等省、亦設有捲菸統稅總局、但在歷史上關係不大、概從略不述。

統稅簡章自十六年六月公布後、因緝私問題無徹底辦法、遂又摘取特稅遺制、於是年九月、由財政部將統稅簡章修正爲征收捲菸稅章程、並增定征收捲菸稅施行細則、以爲各省捲菸稅局執行征收職權之準則、今綜述其要點於次。

（一）稅名。　不稱捲菸統稅而稱捲菸稅、學者又謂之爲特稅。

（二）捲菸稅爲中央稅。　各省捲菸稅係由部設局、按管轄省各別征收、其征起稅款、一律繳解財政部。此與民國十二年浙江特稅之爲省稅者不同。

（三）稅率。　捲菸（一切菸葉製成品同）應完之稅額、係按批發價格值百抽五十、與統稅簡章所訂相同。其證據仍用印花、由部製發各省局轉發商人貼用之。

（四）完稅手續。　（甲）捲菸製造商於製造貨品時、須就廠貼足印花、再向該管區內之捲菸稅局、請領捲菸准運執照、方准起運、沿途經過局所、驗照放行。而運商將捲菸貨品運至到達地點時、應即報請該地之捲菸稅查驗所查驗、並將捲菸准運執照繳銷。（乙）凡運銷不在捲菸廠貼足印花之捲菸及一切菸葉製成品、須先由銷售地菸商、向當地捲菸稅機關報領採辦憑照、持向批發地捲菸稅機關換領准運執照、方准起運。於達到銷售地時、須將准運執照、報繳該管機關、並購領印花、貼足稅額、方准銷售。

（五）公棧。　捲菸製造商、因協助政府執行查驗緝私職務、得集合菸商、組設公棧。對於捲菸稅行政上之興革事項、並得建議於財政部。至公棧經費及華商菸廠獎勵金、由財政部於公棧商人繳納稅款項下酌撥三成給予公棧負責人員酌量分配之。此雖仿照浙江特稅時代之公棧而來、但權責迥不相同。浙江特稅公棧、係承辦商人、按照區內全年銷售捲菸數量、預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